

证券代码：872400

证券简称：爱维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和规范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满 30% 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除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外，公司发生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以上、30% 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决定：

- (一)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三章 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处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第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邮件等；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二日前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及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提议，可以用传真方式、会签方式或其它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五章 会议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的代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视为同意董事会决议，不免除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及披露事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

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如规定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有关信息披露事项及人员的规定，仅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辽宁爱维尔金属成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